《陰持入經》中「所」字用法研究

劉勁松
佛光大學宗教學博士

法鼓佛學學報第 33 期　頁 1-37（民國 112 年），新北市：法鼓文理學院
Dharma Drum Journal of Buddhist Studies, no. 33, pp. 1-37 (2023)
New Taipei City: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DOI: 10.6889/DDJBS.202312_(33).0001
ISSN: 1996-8000

摘要

本文在總結相關研究成果的基礎上，採對勘法、傳統方法、統計法對《陰持入經》中「所」字用法做了全面考察。內容包括：延承漢典的「所」字用法；「所」字的特殊用法；「所」字用法統計、現象以及分析；相關結論。透過整理總結《陰持入經》中「所」字的各種涵義分析了其所呈現的特殊語言現象，進而認為：安世高了解當時的「所」字在漢典中的用法；「所」字特殊用法可從當時漢典中找到淵源，可能源於安世高的主動創造；它表現了一種混合的語言現象，一定程度上顯示了安世高「異化」的譯經策略。

本文的學術貢獻為：總結了《陰持入經》中「所」字的用法，歸納了其在此經中的不同於漢典的新涵義。並透過其用法的統計，認為目前學界流行的觀點須進一步探討。

目次

一、研究背景
二、延承漢典用法
三、特殊用法
四、現象描述與分析
五、結論

關鍵詞
「所」字用法、東漢譯經、陰持入經、安世高譯經、佛典漢語

《陰持入經》中「所」字用法多樣，有一部分延承漢典，有一部分首次使用，為安世高所獨創，本文將對此做一探討。據此，我們可管窺安世高譯經時的方法與策略；同時，也可發現此前有關東漢譯經的結論尚須深入細緻的研討。

一、研究背景

（一）研究動機與現狀

《陰持入經》做為安世高所譯的早期漢譯經典之一，成於西元 148-170 年間，以注釋初期佛教名相為主要內容，是研究初期佛教思想的寶貴文獻。然而，由於此經翻譯較早，同時，安世高在譯經時採用了「異化」[1] 的翻譯策略，使用了許多漢典中未見的詞彙與語法，令此經頗難解讀。在這些特殊的語言現象中，「所」字出現頻率較高，據筆者統計，在《陰持入經》中，「所」字出現了 99 次。無論是從構詞還是構句來看，有一些用法具有不同於漢典的特殊之處。其中，有的特殊用法目前學界尚未涉獵，因此，為注釋此經，本文將對其做一探討。

關於「所」字在古漢語文獻中的用法，漢語學界已經取

---

* 收稿日期：2023/8/18；通過審核日期：2023/12/6。
貴刊編輯與兩位外審教授的修改意見使本文增色良多，對筆者也頗有啟發，特表感謝！文中不足與問題，責任自負。

1 在翻譯史上，譯者一直在探索一種與流暢翻譯不同的翻譯策略，這種嘗試催生了新的翻譯理論與實踐，其目的就是要彰顯源語文本的異質性。勞倫斯．韋努蒂（Lawrence Venuti）著，張景華、白立平、蔣驍華主譯，《譯者的隱形——翻譯史論》，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9 年，頁 111。

得了諸多的成果，如上世紀 90 年代成書的《漢語大詞典》羅列了「所」字的 25 個義項，其中的 20 個義項於後漢前已經形成。楊伯峻、何樂士曾經總結了古漢語中「所」的用法。[2] 近十年來，袁瑩、[3] 鄭周永、[4] 鄭益兵、[5] 宋曦、[6] 張愛卿 [7] 等對後漢前漢典中的「所」字用法做了專題研究，根據目前的研究成果，漢典中「所」字用法的研究比較全面，基本上展現了「所」字在後漢前的用法與用例。

關於「所」字在佛典中的用法，學界也取得了相當的成果。胡敕瑞探討了東漢時期佛典詞語——包含「所」的用法。[8] 竺家寧探討了佛經中「有所」與「無所」的用法，[9] 並總結了中古佛經中的「所」字構詞。[10] Stefano Zacchetti 探討

---

2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下），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 年，頁 1051。

3 袁瑩，〈論「所」字與「所」字結構〉，《理論界》1，2012 年，頁 135-136。

4 鄭周永，〈《說文解字》中的「所」字結構〉，《殷都學刊》35:2，2014 年，頁 104-107。

5 鄭益兵，〈《國語》中的「所」字結構〉，《湖北科技學院學報》36:6，2016 年，頁 46-48。

6 宋曦，〈古漢語「所」字結構的類型學考察〉，《學術交流》273，2016 年，頁 166-170。

7 張愛卿，〈《論語》中「所」字結構及其在先秦時期的發展演變〉，《曲靖師範學院學報》1，2018 年，頁 119-123。

8 胡敕瑞，《〈論衡〉與東漢佛典詞語比較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2 年，頁 127。

9 竺家寧，〈佛經中的「有所」與「無所」〉，《紀念許世瑛先生九十冥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編印，1999 年，頁 133-154。

10 竺家寧，〈中古佛經的「所」字構詞〉，《古漢語研究》66，2005 年，頁 68-73。

了《陰持入經》中所字用法的「所＋名詞」結構。[11] 盧鷺也總結了安世高譯經中出現的新詞。[12] 前述研究中，部分成果在《陰持入經》的「所」字用法中有所體現，但經文中的一些用法仍未探討，本文研究將以此為重點進行。

對經文中「所」字用法的研究，一方面，我們發現了經文中出現的「所」字的新用法，並對其做出注釋；另一方面，透過對「所」字新、舊用法的比較分析，可以發現安世高在譯經中所用的策略，同時也說明學界有關安世高譯經的結論尚須進一步考察。

（二）問題的提出

對於《陰持入經》中的「所」字用法，本文將回答如下問題：

1.《陰持入經》中延承了漢典中的哪些「所」字用法？

2.《陰持入經》中的「所」字有哪些特殊用法？

3.「所」字的各種用法及其出現的詞頻等現象反映了哪些問題？

在進入具體研究前，先簡要說明本文的研究方法。

（三）研究方法

關於《陰持入經》的文獻學研究，左冠明 [13] 曾經提出了

---

11 Stefano Zacchetti, “Inventing a New Idiom: Some Aspects of the Language of the Yin chi ru jing 陰持入經 T 603 Translated by An Shigao,”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ology at Soka University for the Academic Year 2006* 10, 2007, pp. 395-416.

12 盧鷺，《融入漢語詞彙的安世高譯經新詞研究》，浙江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14 年。

13 Stefano Zacchetti, “An Early Chinese Translation Corresponding to Chapter

《陰持入經》的巴利文本為《藏釋》（*The Peṭakopadesa*）的第六章。筆者對此二經做了全文的對勘，發現其內容對應的部分超過全經的 90%。是《陰持入經》很好的對勘文本，為本文深入探討此經的所字用法提供了可供參考的巴利文本。基於目前的條件，本文採用了如下方法探討經文中「所」字的多種用法：

1. 對勘法。所用對勘文本為 Arabinda Barua 編輯整理的 *The Peṭakopadesa* 的羅馬字轉寫本。[14]

2. 校勘法。《陰持入經》的全文校勘詳見《〈陰持入經〉的名相——以「陰」為中心的一項綜合研究》。[15]

3. 傳統方法。關於從漢語本身探討詞義的傳統方法，李維琦曾總結了八種：「本文考釋佛教方面的疑難詞語，并列舉數種常用的方法，如：(1) 利用古注。(2) 翻檢辭書。(3) 與中土文獻對勘。(4) 從佛經本身求解。(5) 從眾多的使用同一詞語的語句中歸納。(6) 以經證經。(7) 揣摩文例。(8) 比照非漢文佛典。」[16]

4. 分類統計法。將不同的「所」字用法進行分類，統計其在經文中出現的情況與詞頻，以探尋語言現象所反映的規律。

---

6 of *the Peṭakopadesa*: An Shigao's *Yin chi ru jing* Ṫ603 and Its Indian Original: A Preliminary Survey,"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65:1, 2002, pp. 74-98.

14 Arabinda Barua, ed. *The Peṭakopadesa*. 1949. Revised edition,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1982.

15 劉勁松，《〈陰持入經〉的名相——以「陰」為中心的一項綜合研究》，佛光大學佛教學系博士論文，2020 年，頁 329-382。

16 李維琦，〈考釋佛經中疑難詞語例說〉，《湖南師範大學學報》32:4，2003 年，頁 121-125。

於此四種方法中，本文將以方法 1、2 為主，方法 3 為輔探討「所」的詞義及用法。方法 4 用以分析語言現象及其反映的規律。

（四）補充說明

為方便理解本文，將本文的研究理路與用詞說明如下：

本文的理路為：1. 蒐集《陰持入經》中全部的「所」字用法。2. 將全部用法分為兩部分：延承漢典的用法與特殊用法。文中所使用的漢典中已存的用法以《漢語大詞典》為依據。虛詞部分參考《古代漢語虛詞詞典》。[17] 3. 統計兩類不同用法的詞頻。4. 分析統計數據。5. 根據分析得出結論。

文中幾個用詞的涵義：1. 延承漢典的用法：即當時漢語書面文獻（本文稱漢典）已存在的用法，行文中簡稱一般用法。2. 特殊用法是指當時漢語書面文獻不存在的用法，即安世高譯經所使用的不同於漢典中的用法。3. 漢典：指佛典以外的古漢語文獻。4. 佛典：指漢傳大藏經中的文獻（文中有時特指《陰持入經》）。

本文所用譯文（包括漢譯與巴利譯文）、校勘、對勘文本、劃詞均源於《〈陰持入經〉的名相——以「陰」為中心的一項綜合研究》一文。

二、延承漢典用法

《陰持入經》中延承漢典「所」字用法包括：（一）助詞，表結構。「所＋動詞」表示名詞；「所＋介詞」表名詞。（二）名詞，表示「處所」。（三）「為……所」表示

---

17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年。

被動。

（一）助詞，表示結構

1.「所＋動詞」結構，構成名詞性片語

根據《漢語大詞典》，所字可以做助詞，表示結構，與動詞相結合組成名詞性片語。[18] 其中後漢前的例句為：

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19]

召而見之，則所夢也。[20]

千人所指，無病而死。[21]

由此可見，此種用法於後漢前已經形成。此類構詞用例包括（詞彙後括弧內數字表示此詞於《陰持入經》中的詞頻）：所衒(5)[22]、所入(3)、所更(7)、所意念(1)、所致(1)、所有(5)、所益(3)、所在(3)、所往(1)、所種(1)、所作(2)、所念(5)、所相連(2)、所倒(3)、所可(3)、所想(2)、所受(1)、所見(2)、所隨(1)、所識(1)、所忍(1)、所貪(1)、所事(1)、所惑(1)、所不解(1)、所疑惑(1)、所意繫(1)、所使(2)、（無）所著(5)、所從(1)。

合計 30 個詞彙，出現了 67 次。其中，「所想」與後文

---

18 羅竹風主編，中國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編纂處編纂，《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86-1993 年，頁 349。

19 《詩・鄘風・載馳》，《漢語大詞典》卷 7，頁 349，項 19。

20 《左傳・昭公四年》，《漢語大詞典》卷 7，頁 349，項 19。

21 《漢書・王嘉傳》，《漢語大詞典》卷 7，頁 349，項 19。

22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此詞在全經中出現的次數，下同。

「為……所想」構詞相同，但是意義不同。

所著：與無搭配構詞，構成佛教名相，出現三次。

所更：與其他詞搭配構成名相，合計六例：色所更、聲所更、香所更、味所更、觸所更、法所更，各出現一次。

所著與所更雖然與其他詞構成名相，但用法屬於「所＋動詞」結構，構成名詞性片語。

其中，「所使」一詞中的「使」義為「驅使、支配」。於後漢前此義已經產生，例句：

使雞司夜，令狸執鼠，皆其用能。[23]

其中，「所從」後的「從」作動詞義為「順從」，例句如下：

彼惑意不如有受，所從不應受解，是名為意倒。[24]

2.「所＋介詞」結構，構成名詞性短語

所與介詞結合也可構成名詞性短語，表示與動作行為有關的工具、方法、原因、處所、時間、手段或對象等。[25] 例句如下：

所由入者隘，所從歸者迂。[26]

---

23 《韓非子．揚權》，《漢語大詞典》卷 1，頁 1326，項 4。

24 《陰持入經》，CBETA, T15, no. 603, p. 175c3-4。

25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上），頁 488。

26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上），頁 488。

法者，所以愛民也。[27]

此用法於後漢前已經形成，《陰持入經》中只有一個用例，出現兩次：所從（2）。此詞總共出現三次，其中一次作動詞，義為「順從」，歸入「所＋動詞」一類。兩次作介詞的用例分別如下：

（1）如是各各應是譬喻所從所入，是從是有，如是從所意念，有行罪苦法如是。[28]

（2）彼瞋恚蓋為何等？為若人為發行拕，疵恚相恚非法本所使所從起，是名為瞋恚蓋。[29]

（二）名詞，表示「處所」

「所」作「處所；地方」義，後漢前已經產生。例句如下：

樂土樂土，爰得我所。[30]

老子曰：「子自楚之所來乎？」[31]

此種用法於《陰持入經》中有兩例，各出現一次，分別

---

27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上），頁 488。

28 《陰持入經》，CBETA, T15, no. 603, p. 173c18-20。

29 《陰持入經》，CBETA, T15, no. 603, p. 180a19-21。

30 《詩・魏風・碩鼠》，《漢語大詞典》卷 7，頁 349，項 1。

31 《莊子・庚桑楚》，《漢語大詞典》卷 7，頁 349，項 1。

為：習所（1）、更所（1）。例句如下：

1. 習所。

【陰】彼所為五陰相，近可發往欲著，願得相往，不捨習所。

【巴】Tattha pañcakkhandhā dukkhaṃ.

Yo tattha ālayo nikanti upagamanaṃ ajjhosānaṃ icchā mucchā paṇidhi patthanā, ayaṃ samudayo;

【譯】此處，五蘊即苦。凡執著於欲望、接近、取著、沉迷、物欲、起心，即（苦）集。

習所無巴利文對應詞，但根據漢、巴經文的語義，可以了解，所謂「不捨習所」，即不捨棄習的地方。

2. 更所。

例句為：

> 為世間衍，作世間更所，所識想是為苦，為所思想，是為痛種處。[32]

此句無對應的巴利經文，其中的「所」也可注釋為「處所」義。

這兩個詞中的「所」也可注釋為「所有」，見下文。

（三）「為……所」表示被動

「為……所」表示被動，用例有兩個，各出現一次，分別為「為……所重」（1）、「為……所尊」（1）。例句如下：

---

32 《陰持入經》，CBETA, T15, no. 603, p. 177b5-7。

聚為四人，從衍四雙，名為八人道衍。為世間所重所尊，為無有比，可祠可事可恭，為福地無過，是天亦人所事，是為第三。[33]

漢典中「為……所」的被動用法，「為」後的名詞或者代詞用以表達行為的主體，而「所」則是做為被動標識的助詞。

三、特殊用法

《陰持入經》中「所」的特殊用法有五種：（一）「所＋名詞」結構；（二）副詞，表示範圍。（三）所為＋名詞。（四）作助詞，表示「所有」；（五）「所＋副詞（＋動詞）」結構；（六）「為……所」被動句（不同於漢典用法）；（七）創造術語（使用漢典用法創造術語）。現分別討論如下。

本節的討論採用了對勘的方法，有些詞例的例句數量只有一句（為孤例），文中僅將其做為獲得漢文詞義的參考，不足以說明其譯經的原文如此。

（一）「所＋名詞」結構

「所＋名詞」結構可分為三類：1. 表達範圍的助詞，可以注釋為「（名詞）的」。[34] 2. 表示對象的助詞，可以注釋為「對（名詞）的」。3. 助詞，無意義。

---

33 《陰持入經》，CBETA, T15, no. 603, p. 178b24-27。

34 左冠明曾對此用法做過討論。詳見 Stefano Zacchetti, “Inventing a New Idiom: Some Aspects of the Language of the Yin chi ru jing 陰持入經 T603 Translated by An Shigao,” pp. 413-415.

1. 表示範圍的助詞

此種用法中，所與名詞構成一個新詞，義為「屬於（名詞）的」。此類構詞有：所法(1)、所世間(2)、所身罪(1)、所言罪(1)、所心罪(1)、所身衍(1)、所言衍(1)、所心衍(1)。

（1）所法。

【陰】止所世間、所衍為、**所法能受相，是為非常想**，令知從生，亦知從滅，識為是處。[35]

【巴】Saṅkhatānaṃ *dhammānaṃ* vināsaggahaṇalakkhaṇā aniccasaññā, tassā udayabbayo padaṭṭhānaṃ.

【譯】非常想即不執著於生滅的有為法（行）義，以生滅為足處。

經中「所法」對應巴利文 “dhammānaṃ”，為陽性、複數、屬格，義為「屬於法的」。

見於安世高其他譯經中的用例還有：

若是如有知便所法，不應念便不念，所應念法便念。[36]

（2）所世間。

【陰】彼有愛為何等？為**所世間欲發往不捨，是為有愛。是名為二本**。[37]

【巴】Bhavataṇhā nāma yo *bhavesu* rāgo, sā rāgo icchā mucchā patthanā nandī ajjhosānaṃ apariccāgo, ayaṃ bhavataṇhā.

【譯】貪欲即對世間的貪愛、沾染、迷戀、追求、執

---

35 《陰持入經》，CBETA, T15, no. 603, p. 177b3-5。

36 《一切流攝守因經》，CBETA, T01, no. 31, p. 813b1-2。

37 《陰持入經》，CBETA, T15, no. 603, p. 175b3-6。

著、不捨棄（施捨），這就是貪欲。

所世間對應巴利文為 “bhavesu”，陽性、複數、位格，義為「處於（對於）世間的」。

【陰】為令得止，**止所世間**、所衍為、所法能受相，是為非常想。[38]

【巴】Saṅkhatānaṃ dhammānaṃ vināsaggahaṇalakkhaṇā aniccasaññā, tassā udayabbayo padaṭṭhānaṃ.

【譯】非常想即不執著於生滅的因緣法義，以生滅為足處。

此處，「所世間」在巴利文中無對應詞，但根據文義，可以推知其義為「屬於世間的」。見於安世高其他譯經中的用例還有：

所世間不樂想，已習已行已多作為，從是斷世間；[39]

（3）所身罪、所言罪、所心罪。

【陰】是本為誰？為非法本，**所身罪**、**所言罪**、**所心罪**，亦餘所相連意念，為是法本，是故為瞋，名為非法本。[40]

【巴】Kass’etaṃ mūlaṃ?

Dosajassa akusalassa *kāyakamma-vacīkamma-manokammassa* taṃ sampayuttānañ ca cittacetasikānaṃ dhammānaṃ mūlaṃ.

【譯】瞋惡是什麼的根（源）？它即產生瞋惡的身、

---

38 《陰持入經》，CBETA, T15, no. 603, p. 177b3-4。

39 《普法義經》，CBETA, T01, no. 98, p. 923b22-23。

40 《陰持入經》，CBETA, T15, no. 603, p. 175b15-17。

口、意（業）的合行，及與此惡業相關的心與心所法的根（源）。

「所身罪、所言罪、所心罪」對應巴利文 “kāyakamma-vacīkamma-manokammassa”，為複合詞，相違釋，為中性、單數、屬格，義為「身、口、意所作的」。見於安世高其他譯經的用例還有：

多喜欲聞經，所身故用足，但不足法，行知當死；[41]

（4）所身衍、所言衍、所心衍。

【陰】是本為誰？為不惑清淨，所身衍、所言衍、所心衍，亦所相連清淨法，為意思惟相念所法本。[42]

【巴】Kassetaṃ mūlaṃ? Amohajassa kusalassa kāyakamma-vacīkamma-mano-kammassa ca Taṃ sampayuttānañ ca cittacetasikānaṃ dhammānaṃ mūlaṃ.

【譯】這是什麼的根？它是不癡的身、口、意業的根及與此相應的心、心所法的根。

「所身衍、所言衍、所心衍」對應巴利文 “kāyakamma-vacīkamma-mano-kammassa”，為複合詞，相違釋，為中性、單數、屬格，義為「身、口、意所作的」。

2. 表示對象的助詞

所與對象構成新詞，涵義為「對（名詞）的」。此類詞包括：所世間(1)，所法(1)。

（1）所世間。

---

41 《道地經》，CBETA, no. 607, p. 231a25-26。

42 《陰持入經》，CBETA, T15, no. 603, p. 176c12-14。

【陰】習名為要，癡亦**所世間愛**；[43]

【巴】samudayo samāsena avijjā ca taṇhā ca;

【譯】集是無明與貪愛的和合；

所世間愛對應巴利文 “taṇhā”，陰性、單數、主格，義為「貪愛」。「所世間」沒有直接的對應詞，但從義理上看，佛教中的貪愛是主體（有情眾生）對世間的貪愛，是對「幻有」的執著，因此，此處「所世間」涵義應為「對世間的」。

「所世間」也可視為與前述「所＋名詞」的意義相同，即注釋為表「所有」的助詞。兩種注釋於文意均通，由於例句不夠充分，不能做出定論。

（2）所法。

【陰】為不解**所法**相，為有身想，令墮是為是我所處。[44]

【巴】Dhammesu upagamanalakkhaṇā attasaññā, tassā ahaṅkāro padaṭṭhānaṃ.

【譯】我想即對法的執著義，以我慢為足處。

「所法」對應巴利文中 “dhammesu”，陽性、複數、位格，義為「在法中、法的」，在具體的行文中也可注釋為「對法的」。這是根據對勘得出的結論，如果僅從漢譯經文看，也可將其視為一個語素，歸入後一類用法中。

3. 作為語素，與其後名詞構成一個詞 [45]

此類構詞包括：所色（1）、所法（1）[46]。所僅做為一個語

---

43 《陰持入經》，CBETA, T15, no. 603, p. 173c23。

44 《陰持入經》，CBETA, T15, no. 603, p. 176a2-3。

45 此處，所字僅構成詞彙的一個語素，並不是一個詞。

46 此處的所法與前一所法不同，前一所法義為對於法，而此處的所法義

素，與其後名詞構成一個詞，構詞的涵義即其後的名詞義。

（1）所色。

【陰】何等為五？若為**所色為見是身，比前，更、想、行、識亦爾，是為五邪見，令墮無有**。[47]

【巴】Rūpaṃ attato samanupassati, yāva viññāṇaṃ attato samanupassati.

【譯】認定色為我，直到認定識是我（即五蘊是我），這就是五種斷見。

經文中「所色」對應巴利文 “rūpaṃ”，中性、單數、受格，義為「色」。安譯經典中還有如下一些用例：

若少好醜，**所色**自在知自在見。[48]

所色欲生喜生欲生，如是為味如至誠知。[49]

所色為何等？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色、聲、香、味、細滑亦一處不更。[50]

（2）所法。

【陰】一切所法不住想，是為非身想，是為思想。[51]

【巴】Sabbadhamma-anupagamanalakkhaṇā anattasaññā, tassā dhammasaññā padaṭṭhānaṃ.

為法。

47 《陰持入經》，CBETA, T15, no. 603, p. 178b2-3。

48 《長阿含十報法經》，CBETA, T01, no. 13, p. 238a20。

49 《七處三觀經》，CBETA, T02, no. 150A, p. 875b25-26。

50 《阿毘曇五法行經》，CBETA, T28, no. 1557, p. 998c14-15。

51 《陰持入經》，CBETA, T15, no. 603, p. 177b7-8。

【譯】非我想即不住（執著）一切法義，以如法思想為足處。

「所法」對應 “dhamma”，陽性、單數、主格，義為「法」。

其他安譯經典的用例為：

若是如有知便**所法**，不應念便不念，所應念法便念。[52]

此類用法中也可注釋為「屬於（名詞）的」，即所色可以注釋為「屬於色的」，所法可以注釋為「屬於法的」，此處對勘的結論可做為參考。

除前所述，見於安世高譯經的「所＋名詞」用例還很多，茲列舉數例如下：

所黠為何等？十黠。[53]

五陰生入罪，咸**所惡行**，[54]

已不時生熟，**所穀**若人食，若畜生飛鳥，便少色、少力、多病、少命、少豪，是為婆羅門。[55]

第六諦治為何等？生死意共合行，**所精進行**，出力因緣

---

52 《一切流攝守因經》，CBETA, T01, no. 31, p. 813b1-2。

53 《阿毘曇五法行經》，CBETA, T28, no. 1557, p. 1000c9。

54 《道地經》，CBETA, T15, no. 607, p. 233c14-15。

55 《七處三觀經》，CBETA, T02, no. 150A, p. 878a17-19。

行，乃精進不厭意持，是為諦治。[56]

是為，賢者！**所意心識**從長無有數日夜。[57]

前述用例中，均可注釋為「屬於」義，即屬於後面的名詞的範圍內的事物，做名詞。

（二）副詞，表示範圍

做副詞，表示範圍，義為「凡是」。引導短語，同時也起到連詞的作用。此類短語包括所直語、所直方便、所直見。

所直語、所直方便、所直見。

【陰】八種道衍為墮合三種：一、戒種，二、定種，三、慧種。彼所直語、直業、直治，是名為戒種；彼所直方便、直念、直定，是名為定種；彼所直見、直衍，是名為慧種。[58]

【巴】Tattha aṭṭhaṅgiko maggo ti khandho sīlakkhandho ca samādhikkhandho ca paññākkhandho ca. Tattha *yā* ca sammāvācā yo ca sammākammanto yo ca sammāājīvo, ayaṃ sīlakkhandho. *Yā* ca sammāsati yo ca sammāvāyāmo yo ca sammāsamādhi, ayaṃ samādhikkhandho.*Yo* ca sammāsaṅkappo yā ca sammādiṭṭhi, ayaṃ paññākkhandho.

【譯】此處，八正道包括三種：戒種、定種和慧種。

此處，正語、正業、正命，這些屬於戒種。正念、正精

---

56 《佛說八正道經》，CBETA, T02, no. 112, p. 505a16-17。

57 《普法義經》，CBETA, T01, no. 98, p. 924a18-19。

58 《陰持入經》，CBETA, T15, no. 603, p. 174b10-14。

進和正定屬於定種。正思維和正見屬於慧種。

所對應 “yā”，表示複數、主格，義為「凡是」，副詞。「彼所直語、直業、直治，是名為戒種」義為：凡是屬於正語、正業、正治的，即稱為戒類（戒蘊）。

（三）所為＋名詞

關於「所為＋名詞」的用法，不見於後漢前的漢典，左冠明曾引用《七處三觀經》的兩個例句，認為「所為」可以譯為「所謂」。[59] 在《陰持入經》中出現的兩處例句為：

> 彼**所為五陰**相，近可發往欲著，願得相往不捨習所，是已斷已盡。[60]

> 彼愛欲蓋為何等？愛欲名為**所為五樂**愛著，發往可求，隨願發，不捨，使發起，是名為愛欲蓋。[61]

本文認為，此處構詞也可注釋為「所有」。根據《漢語大詞典》，「為」具「有」的涵義，此義於後漢前已經形成，例句如下：

> 壯於前趾，往不勝，**為**咎。（《易・夬》）「為咎，猶有咎也……為可訓有，有咎而曰為咎，亦猶有閒而曰為

---

59 Stefano Zacchetti, “Inventing a New Idiom: Some Aspects of the Language of the Yin chi ru jing 陰持入經 T 603 Translated by An Shigao,” pp. 396-416.

60 《陰持入經》，CBETA, T15, no. 603, p. 179c4-5。

61 《陰持入經》，CBETA, T15, no. 603, p. 180a17-19。

閒也。」[62]

夫滕，壤地褊小，將為君子焉，將為野人焉。[63] 趙岐注：「為，有也。」

太平之世，家為君子，人有禮儀，父不失禮，子不廢行。[64]

因此，在《陰持入經》中出現的「所為＋五陰」可注釋為「所有五陰」，「所為＋五樂」可注釋為「所有五樂」。

（四）助詞，表示「所有」

胡敕瑞（2002）曾經對此做過研究，認為此處的「所」義為「所有」，是漢典中「所有」的縮略用法。[65] 一般與名詞或者代詞連用，如我所、身所等。經文中出現兩處：我所（1）、意思惟相念所（1）。

（1）我所。

【陰】為不解所法相，為有身想，令墮是為是我所處。[66]

【巴】Dhammesu upagamanalakkhaṇā attasaññā, tassā ahaṅkāro padaṭṭhānaṃ.

【譯】我想即對法的實行（實有法我）義，以我慢為足處。

---

62 《群經平議．周易一》，《漢語大詞典》卷 6，頁 1105，項 19。

63 《孟子．滕文公上》，同上。

64 《論衡．藝增》，同上。

65 胡敕瑞，《〈論衡〉與東漢佛典詞語比較研究》，頁 127。

66 《陰持入經》，CBETA, T15, no. 603, p. 176a2-3。

我所對應 “ahaṅkāro”，義為「我慢」。我所義為「我所有的」。

（2）意思惟相念所。

【陰】是本為誰？為不惑清淨。所身衍、所言衍、所心衍，亦所相連清淨法，為**意思惟相念所法本**。[67]

【巴】Kassetaṃ mūlaṃ? Amohajassa kusalassa kāyakamma-vacīkamma-mano-kammassa ca Taṃ sampayuttānañ ca cittacetasikānaṃ dhammānaṃ mūlaṃ.

【譯】這是什麼的根？它是不癡的身、口、意業的根及與此相應的心、心所法的根。

意思惟相念所對應 “cittacetasikānaṃ”，是複合詞，相違釋，陽性、複數、屬格，義為「心與心所有的」。

（五）所＋副詞（＋動詞）

「所＋副詞＋（動詞）」轉化為名詞，其義為「應（做）的事情」。此類用法包括：所應（衍）(1)、所應（得）、所共相助(1)。

（1）所應（衍）。

【陰】令五樂覆蓋，從所應衍失，令不解苦想。[68]

【巴】Pañcasu kāmaguṇesu sukhassādâdhimuttassa iriyāpathassa agatiṃ *apaccavekkhato* dukkhasaññā na upaṭṭhāti.

【譯】沉溺於五種感官的快樂之中，行於非道，不觀想正法，（因而）不理解苦想。

「所應衍」對應詞為 “paccavekkhato”，義為「觀想、省察」。「所應行」義為「應當做的事情」——即正確地觀

---

67 《陰持入經》，CBETA, T15, no. 603, p. 176c12-14。

68 《陰持入經》，CBETA, T15, no. 603, p. 177b13-14。

想（正觀）。

（2）所應（得）。

【陰】為是所貪飢渴相近已斷，隨已斷，空、無所應得。[69]

此句無巴利對應經文，從句義看，「所應得」義為：應該得到的事物。

（3）所共相助。

【陰】是本為誰？為惑非法。身衍作、口衍作、心衍作，亦所共相助非法，意所念非法本，是名為惑非法本。[70]

【巴】Kass'etaṃ mūlaṃ?

Mohajassa akusalassa kāyakamma-vacīkamma-manokammassa ca taṃ sampayuttakānañ ca cittacetasikānaṃ dhammānaṃ mūlaṃ.

【譯】它是什麼的根源？它是產生癡惡的身、口、意所作的不善及與此三者相關的不善心與心所造諸法的根。

所共相助對應巴利詞為 "sampayuttaka"，複數、屬格、義為相應的，表示「與身、口、意相關的（悖理的行為）」。

前述三例可視為「所＋動詞」結構的引申用法（只是在所字後面的動詞前面增加一個副詞），可按注釋需要轉化為名詞。

（六）特殊的「為……所」被動句

所謂特殊的「為……所」被動句，是指其結構雖然與漢典的「為……所」結構相同，但意義不同。漢典的「為＋

---

69 《陰持入經》，CBETA, T15, no. 603, p. 178b18-19。

70 《陰持入經》，CBETA, T15, no. 603, p. 175b21-23。

（名詞）＋所＋（動詞）」句式中：名詞是行為的主體，是動作的發出者。而《陰持入經》中的涵義為：名詞是行為的結果，是動作施動的後果。此類例句有：為……所想（2）；為……所思想（1）。

（1）為……所想。

【陰】彼苦想為何等？為一切世間行，是為苦所想、覺、知、受，是名為苦想。[71]

【巴】Tattha katamā dukkhasaññā?

Sabbe saṅkhārā dukkhā ti yā saññā sañjānanā vavatthapanā uggāho, ayaṃ dukkhasaññā.

【譯】此處，什麼是苦想？

「一切行是苦」，凡像這樣的思想、定義、感受，這就是苦想。

漢巴經文句子結構不同，但從句義看，可以了解「是為苦所想、覺、知、受」的涵義為「這應當被想為、被覺察、感知、感受為苦。」「為」後的「苦」不是想的行為主體，而是想的結果。

【陰】彼惡不淨想為何等？為一切世間衍為不淨所想、自知、受，是名為不淨想。[72]

【巴】Tattha katamā asubhasaññā?

Satta saṅkhārā asubhā iti yā saññā sañjānanā vavatthapanā uggāho, ayaṃ asubhasaññā.

【譯】什麼是不淨想？有情眾生的行是不淨。像這樣地感知、覺受（執取）。這就是不淨想。

漢巴經文句子結構不同，從句義看，可以了解漢譯經文

---

71 《陰持入經》，CBETA, T15, no. 603, p. 176c23。

72 《陰持入經》，CBETA, T15, no. 603, p. 177a7。

句義為：一切世間有為法應該被想、感知、感受為不淨。「為」後的「不淨」是想、知、受的結果。

（2）為所思想。

【陰】為世間衍，作世間更所，所識想是為苦，為所思想，是為痛種處。[73]

【巴】Sāsavaphassasañjānanalakkhaṇā dukkhasaññā, tassā vedanā padaṭṭhānaṃ.

【譯】苦想即一切觸樂都是墮落的認識義，以受為足處。

如果按照漢譯經文前後的文義，此處也應當理解為「被想為苦」。

（七）創造術語

使用所字構詞創造了七個名相：無所著（3）、所世間愛（1）、色所更（1）、聲所更（1）、香所更（1）、味所更（1）、觸所更（1）、法所更（1）。**嚴格地說，創造術語並不是一種特殊用法，此處所舉用例前文均已說明，但為了展現安世高譯經的特徵，將此專列，特別說明**。[74]

---

73 《陰持入經》，CBETA, T15, no. 603, p. 177b5-7。

74 一般而言，翻譯時需要在目的語中找到適合的詞彙做為源頭語的譯詞。但在安世高譯經時，漢地沒有與佛典對應的思想體系，在漢典中沒有能準確表達佛典中術語的對應詞彙。為了翻譯這些術語，安世高不得不使用漢語中的元素（字或者詞）創造一些新詞（組）。在現代翻譯中也有類似情況，例如，在英譯中醫古籍時，難以在目的語中找到合適的譯詞，為了解決這一難題，很多採取了音譯的方法。如果再深入地說，許多意譯而產生的術語，往往容易產生歧義，因為閱讀者會按照目的語的譯詞理解源頭語的術語，而這一譯詞卻並未準確地表達源頭語術語的涵義。這普遍存在於專業翻譯中，也是佛學翻譯和詮釋的一個重要問題，值得深入探討。限於本文主題，此處不贅。

（1）無所著。

【陰】是名為欲竟地，**無所著**。[75]

【巴】yaṃ avijjāvirāgā vimuccati, ayaṃ katābhūmi. Arahattañ ca.

【譯】凡從無明和貪欲中解脫，這就是已辦地，獲得阿羅漢果。

「無所著」對應 “Arahattañ”，義為「阿羅漢果」。

【陰】已上五衍足，為已捨五結。便**無所著，已度世，無有漏，已竟，從正得解脫，是為畢地，無所著**。[76]

【巴】imesaṃ pañcannaṃ uddhambhāgiyānaṃ saṃyojanānaṃ pahānā ariyasāvako arahā bhavati khīṇâsavo ti vusitavā sampajañño vimutto parikkhīṇabhavasaṃyojano anuppattasadattho, ayaṃ katābhūmi. Arahanto ca.

【譯】消除了上五結（屬於色界無色界的五種煩惱）的道弟子即消除了人欲（獲得了阿羅漢果）。居於阿羅漢果位即正智解脫，滅盡了世間煩惱，即獲得了自己的利益，這就是已辦地，獲得阿羅漢果。

「無所著」對應詞分別為 “arahā” 與 “arahanto”，義為「阿羅漢」。是安世高採用意譯方法創造的佛教名相。

（2）所世間愛。

前文的「所世間愛」一詞也是巴利語名相 “taṇhā” 的譯詞，是佛教名相，現用詞為「貪愛」。

（3）色所更、聲所更、香所更、味所更、觸所更、法所更。

此六個詞分別對應於佛教名相色思身到法思身，例句

---

75 《陰持入經》，CBETA, T15, no. 603, p. 178a11-12。

76 《陰持入經》，CBETA, T15, no. 603, p. 180a4-6。

如下：

【陰】行種為何等？衍種名為身六更：一、色所更，二、聲所更，三、香所更，四、味所更，五、觸所更，六、法所更；是為身六更。是名為行種。[77]

【巴】Tattha cha cetanākāyā saṅkhārakkhandho: rūpasañcetanā yāva dhammasañcetanā. ime cha cetanākāyā; ayaṃ saṅkhārakkhandho.

【譯】此處，行蘊即六思身：色思身到法思身。這些是六思身，這就是行蘊。

「色所更」對應於 rūpasañcetanā，義為色思身，「法所更」對應於 dhammasañcetanā，義為法思身。均為佛教名相。

綜上，《陰持入經》的「所」字用法，有三類四種延承了漢典用法；有六類屬於不同於漢典的特殊用法（其中第七類用法可分別歸屬於前述用法中）。因為安世高譯經是最早的漢譯佛典，所以在其譯經中出現的特殊語言現象均具有語源學的意義。這些具有特殊意義的語言現象及其所反映問題，下文將進一步分析。

四、現象描述與分析

如前所述，《陰持入經》中「所」字用法合計出現了 99 次（不含經文後的《慧印》），[78] 且類型複雜，為更好地對此現象進行分析，需要進行詳細的分類與描述。

---

77 《陰持入經》，CBETA, T15, no. 603, p. 173b16-19。

78 根據 CBETA 統計，所在《陰持入經》正文中出現次數為 99 次，在其後的《慧印》中出現 4 次，合計 103 次。本文僅考察出現於《陰持入經》中正文的用例。

（一）「所」字現象描述

現將《陰持入經》中「所」的用法歸納總結為如下表格：

表 1：《陰持入經》中「所」字用法分類統計

兩類用法	類型	詞形（用例）	用例及占比	詞頻及占比	備註
延承漢典用法	所＋動	所衙、所入、所更、所意念、所致、所有等〔詳見二、（一）〕	30	67	
	所＋介詞	所從	1	2	
	做處所義	更所、捨習所	2	2	
	「為……所」表被動	為世間所重、所尊	2	2	
《陰持入經》中的特殊用法	表示範圍的助詞，與後面的名詞構成新詞	所法、所世間(2)、所身罪、所言罪、所心罪、所身行、所言行、所心行	8	9	
	表示對象的助詞，與後面的動詞構成新詞，表示對世間的	所世間愛、所法	2	2	
	做為語素，與其後名詞構成一個詞	所色、所法	2	2	
	副詞，表示範圍	所直語、所直方便、所直見	3	3	
	所為＋名詞	所為五蘊、所為五樂	2	2	
	助詞，所有	意識相念所（法）、我所	2	2	
	所＋副詞＋動詞	所應衙（得）、所共相助	2	3	

	特殊的為所被動句	所思想、為苦所想	2	3	
	創造術語	無所著、所世間愛、色所更、聲所更、香所更、味所更、觸所更、法所更	8	10	分別屬於前述用法，未列入統計
合計			58	99	

現將此表格中數據所展示的現象分別說明如下：

1. **佛、漢典用例及占比。**

佛、漢典合計用例為 58，延承漢典用例為 35，占總數的 60.3%；《陰持入經》中的特殊用法的用例為 23，占總數的 39.7%。

2. **佛、漢典用例詞頻及占比。**

新舊用例詞頻合計為 99，延承漢典的詞頻為 73，占總數的 73.7%；《陰持入經》中的特殊用法的詞頻為 26，占總數的 26.3%。

3. **延承漢典用例類別及占比。**

延承漢典用例合計 35，其中，「所＋動」結構為 30，占比 85.7%；「所＋介詞」結構為 1，占比 2.85%；「做處所義」為 2，占比 5.7%；「為……所」表被動，為 2，占比 5.7%。

延承漢典用例的詞頻合計為 73，「所＋動」結構為 67，占比 92%；「所＋介詞」為 2，占比 2.7%；「做處所義」為 2，占比 2.7%；「為……所」表被動，為 2，占比 2.7%。

4. **特殊用例類別及占比。**

《陰持入經》特殊用法的用例合計為 23，「所＋名詞」的用例為 12，占比 52.2%；「副詞，表示範圍」為 3，占比 13%；「所為＋名詞」為 2，占比 8.7%；「助詞，所

有」為 2，占比為 8.7%；「所＋副詞＋（動詞）」為 2，占比 8.7%；「為……所」為 2，占比 8.7%。

《陰持入經》特殊用法的詞頻為 26，「所＋名詞」結構合計為 13，占比 50%；「副詞，表示範圍」合計為 3，占比 11.5%；「所為＋名詞」合計為 2，占比 7.7%；「助詞，所有」合計為 2，占比 7.7%；「所＋副詞＋（動詞）」合計為 3，占比 11.5%；「為……所」表被動，為 3，占比 11.5%。

（二）「所」字用法現象分析

前文對《陰持入經》中「所」字用法的現象作了描述，下面將對此現象做一分析：

1. 安世高了解漢典中「所」字用法。

根據前文，《陰持入經》延承漢典的用例占總用例數的 60.3%，詞頻占總數的 73.7%，合計有三類四種用法，均正確地表達了經義。這一現象說明譯者安世高是了解漢典——即當時目的語中「所」的書面用法的。

2. 一些特殊用法**表現了源頭語的語言特徵，同時也反映了古漢語特徵**。

「所」的特殊用法中，「所＋名詞」結構的用例最多，占比為 52.2%，這一用法所反映的「屬於」義來自於源頭語的位格和屬格；「對象」義來源於源頭語的位格；「範圍」義來源於源頭語的屬格。

「所＋名詞」的結構在中古漢語中也曾出現，表示名詞動用，[79] 而在《陰持入經》中意義與此不同，但從形式特點

---

79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上），頁 87。

看，具有中古漢語的特徵。

3. **從形式特點看，多數可從漢典中找到源頭。**

《陰持入經》中的「所」字的幾種特殊用法，雖然表達了與漢典不同的意義，但從其形式上看，都可以從漢典找到源頭：「所＋名詞」結構漢典中已有用例，雖然意義不同。此外，「所為＋名詞」中的「所為」具有「所有」的涵義。「所」表示「所有」義可以視為「處所」義的引申；「所＋副詞＋動詞」可以視為「所＋動詞」形式的發展；特殊的「為……所」被動句與漢典的句式一致；「所」創造的術語也可從漢典用法中找到源頭。

4.**「所」的特殊用法，從其反映的意義看，來自源頭語，一般在漢語中沒有合適的對應表達方式。**

從《陰持入經》「所」的特殊用法來看，有的為了反映源頭語的某些特殊意義，如位格、屬格、對格所表現的構詞意義，有的是為了表達源頭語中範圍副詞的意義，等等。這些源頭語所表達的意義在目的語中即古漢語中沒有合適的對應表達方式。

五、結論

本文以《陰持入經》中「所」的用法為研究對象，羅列了此經中「所」延承漢典的用法以及特殊用法，特殊用法主要包括七類。對這些用法進行了全面的注釋與統計，並按照統計數據列表說明。透過對《陰持入經》中「所」字用法的現象描述與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結論：

1.**《陰持入經》的譯者安世高了解「所」字在漢典中的用法。**

安世高多數情況下使用漢典已有的用法，當漢典中不存在對應用法時，才使用特別的方式表述，同時，這些特殊用

法也可從漢典中找到淵源。

2.「所」的特殊用法**可能是**安世高有意識的創造。

安世高所採的「所」字特殊用法，一般在書面漢語（漢典）中沒有對應的表達方式，如位格、屬格、佛教名相等。同時，從其表達方式與意義源頭上看，可以從源頭語中找到淵源。由此可見，安世高為正確表達源頭語的意義，當目的語中又沒有對應表達方式時，才創造的特殊用法。當然，也不排除安世高採用了當時口語的表述方法。

3. 特殊的語言現象是一種源頭語與目的語的混合現象。

從「所」字的特殊用法看，多數均來自於源頭語，同時，兼有漢語的語言特點，呈現出一種混合的詞彙和語法現象，這可能和安世高的特殊的翻譯策略有關。即安世高可能更多地採用「異化」的翻譯策略，其目的從一定程度上是為了改造中國當時的信仰與文化，盡可能如實地向當時的社會傳達異質化的佛教思想。

根據這幾點結論，我們重新思考目前學界的觀點，即安世高譯經更多地反映了洛陽地區的口語現象。如許理和所述：「（安世高譯經）這些**譯本大多充滿了方言表達**及其句法結構，所以如果我們比現有考察更為詳盡地去研究它們，也許會找出有關公元 2 世紀中國**北方口語中非常有趣的**情況。」[80] 僅僅從「所」字特殊用法來看，尚無法推翻此觀點，但從本文所作的考察看，這一結論值得進一步地推敲。

佛典漢語並非筆者的學術專長，但為了從事佛學研究、正確理解漢譯佛典，需要學習、參考佛典漢語的研究成果。在這一過程中，筆者發現目前漢語學界關於安世高譯經的權

---

[80] 許理和著，李四龍、裴勇等譯，《佛教征服中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36。

威觀點不夠全面，所以呈現相關學習心得，期待學界批評指正。

引用書目

藏經原典或古籍

《長阿含十報法經》，CBETA, T01, no. 13。
《一切流攝守因經》，CBETA, T01, no. 31。
《普法義經》，CBETA, T01, no. 98。
《佛說八正道經》，CBETA, T02, no. 112。
《七處三觀經》，CBETA, T02, no. 150A。
《陰持入經》，CBETA, T15, no. 603。
《道地經》，CBETA, T15, no. 607。
《阿毘曇五法行經》，CBETA, T28, no. 1557。

中日文專書、譯著、論文或網路資源等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1999）。《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宋曦（2016）。〈古漢語「所」字結構的類型學考察〉，《學術交流》273，頁 166-170。

李維琦（2003）。〈考釋佛經中疑難詞語例說〉，《湖南師範大學學報》32:4，頁 121-125。

竺家寧（1999）。〈佛經中的「有所」與「無所」〉，《紀念許世瑛先生九十冥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編印，頁 133-154。

———（2005）。〈中古佛經的「所」字構詞〉，《古漢語研究》66，頁 68-73。

胡敕瑞（2002）。《〈論衡〉與東漢佛典詞語比較研究》。成都：巴蜀書社。

袁瑩（2012）。〈論「所」字與「所」字結構〉，《理論界》1，頁 135-136。

張愛卿（2018）。〈《論語》中「所」字結構及其在先秦時期的發展演變〉，《曲靖師範學院學報》1，頁 119-123。

許理和著，李四龍、裴勇等譯（2003）。《佛教征服中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勞倫斯・韋努蒂（Lawrence Venuti）著，張景華、白立平、蔣驍華主譯（2009）。《譯者的隱形——翻譯史論》。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楊伯峻、何樂士（2001）。《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上、下）。北京：語文出版社。
劉勁松（2020）。《〈陰持入經〉的名相——以「陰」為中心的一項綜合研究》，佛光大學佛教學系博士論文。
鄭周永（2014）。〈《說文解字》中的「所」字結構〉，《殷都學刊》35:2，頁 104-107。
鄭益兵（2016）。〈《國語》中的「所」字結構〉，《湖北科技學院學報》36:6，頁 46-48。
盧鷺（2014）。《融入漢語詞彙的安世高譯經新詞研究》，浙江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
羅竹風主編，中國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編纂處編纂（1986-1993）。《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西文專書、譯著、論文或網路資源等

Barua, Arabinda, ed. 1982. *The Peṭakopadesa*. 1949. Revised edition.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Zacchetti, Stefano. 2002. “An Early Chinese Translation Corresponding to Chapter 6 of *the Peṭakopadesa:* An Shigao’s *Yin chi ru jing* Ṫ 603 and Its Indian Original: A Preliminary Survey,”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65:1, pp. 74-98.
———2007. “Inventing a New Idiom: Some Aspects of the Language of the Yin chi ru jing 陰持入經 T 603 Translated by An Shigao,”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ology at Soka University for the Academic Year 2006* 10, pp. 395-416.

A Study on the Usage of the Word “suo” (所) in *Yin Chi Ru Jing*

Jinsong Liu
Ph.D. in Religious Studies
Fo Gua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research topic of this paper is the usage of the word “suo” (所) in the “Yin Chi Ru Jing”. The contents include: extending the usage of “suo” from the ancient Chinese usage; the special usage of “Suo”; the usage statistics of “suo”; its appearance and analysis; relevant conclusions.

This paper makes a comprehensive annotation of the term “suo” in the “Yin Chi Ru Jing” by comparing Chinese and Pali scriptures. Through discussing the usage of the word “suo” and analyzing the phenomena it presents, it then argues that: An Shigao basically understands the usage of the word “suo” in the ancient Chinese usage at that time, the special usage of the word “suo” may come from An Shigao’s initiative creation, instead of “misuse”; the special usage of the word “suo” shows a mixed language phenomenon, which may come from An Shigao’s strategy of translating scriptures.

Based on the above understanding, this paper questions the viewpoint that An Shigao’s translation of Sutras comes from the spoken language, and will put forward more arguments in the future to support the point of view of this article.

Keywords

the usage of “suo” (所), Chinese Buddhist translation in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Yin Chi Ru Jing, An Shigao, Chinese language in Buddhist texts